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89.28 万元，2022 年年初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-32,871.45 万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-32,282.18 万元；母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-1,179.14 万元，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-20,213.41 万元，母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-21,392.54 万元，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尽管公司 2022 年度盈利，但公司 2022 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。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：由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该预案未



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而做出的安排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